



本函檔號：LC/SKC/2019/0604

立法會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鄭俊宇議員

鄭主席：



**就「購置社福設施場所」的提問**

根據是次「立法會 CB(2)1587/18-19(03)號文件」，請政府回覆以下提問：

1. 政府過往有兩項計劃，分別是在 2003 年 7 月推出「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」及市建局的「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」的政策以提供社會福利設施，局方會否將該兩項措施由鼓勵性質改為強制措施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2. 在是次文件第 6 段，政府表示使用 200 億購置物業以解決部分福利設施嚴重短缺的問題，以安老服務為例，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（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）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輪候人數更多，局方為何不在是次購置物業中增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單位；
3. 現時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／單位名額不一，而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人數在今年 4 月 30 日達 4,480 人，局方為何在各區只增建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，以及不在灣仔、深水埗、離島增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；
4. 就文件第 16 段，局方表示會就各區福利設施的向 18 區區議會進行簡介，如區議會否決局方增建福利設施或要求局方增建福利設施，局方的後續安排如何？

耑此候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助理黃先生以電話 2346 8669 聯絡。

順祝鈞安！



邵家臻  
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
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